#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0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　　告　雄邦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浩鋒
被　　告　李雨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之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雄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雄邦公司）、張浩鋒、李雨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雄邦公司邀同被告張浩鋒、李雨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 年2 月16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循環動用期間自106 年2 月17日起至107 年2 月17日止，利率為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625 ％浮動計息（現行利率為4.72％），如任一債務逾期未依約清償

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雄邦公司嗣於106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107年4月24日止，而後又於107年5月7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利息採按月攤還繳納，本金自107年4月起至108年3月止按月攤還104元，屆期清償本金，後復於108年5月16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利息自108年5月20日起依原告月調基準利率加計3.18%浮動計息，並約定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3月止，按月攤還本金1萬元，屆期清償本金。詎被告雄邦公司於109年4月24日屆期仍未依約清償全數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尚欠本金99萬元，及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109年4月基準利率2.31%加計3.18%計算，即以週年利率5.49%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月25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又被告張浩鋒、李雨珊為被告雄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8至2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查被告雄邦公司前向原告借款，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全數欠款，已如前述，則被告雄邦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至被告張浩鋒、李雨珊既為被告雄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應與被告雄邦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99萬元，及自108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9％計算之利息，暨自109 年1 月25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雄邦公司、張浩鋒、李雨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芳